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20 期(总第 420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3月28日

第20期(总第420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20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21 号 (3)
3.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9 号 (5)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25 号 (6)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1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7 号, 公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4)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3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4 号, 公布《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4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5 号, 公布《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47)
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一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51)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rch 28, 2008

No. 20 (Series Issue No. 420)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20,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Announcement No. 21,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3. Notification No. 9, 2008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25, 2008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2.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Development Plan of Modern Grain Logistics (18)
3. Decree No. 47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Enterprises in the Assessment of State-owned Property (24)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everal Preferential Policies for Enterprise Income Tax (37)
5. Decree No. 34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ublishing Electronic Publication (40)
6. Decree No. 3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Making AV Products (47)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11th Five-year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ircular Economy in Hunan (51)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20 号

依据《行政许可法》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经审核,决定赋予南阳鑫港石化有限公司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赋予珠海市斗门区龙基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建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

注销浙江舟山富兴能源有限公司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注销南阳鑫港石化有限公司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发布该年度第 3 号公告,宣布对原产于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10 日起,为期 5 年。

2007 年 10 月 10 日,商务部发布 2007 年第 77 号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可在原反倾销措施终止日 60 天前,向商务部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2008 年 2 月 1 日,商务部收到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江苏裕廊化工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方化工厂、台塑丙烯酸酯(宁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齐鲁石化开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代表中国丙烯酸酯产业正式递交的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并裁定维持该反倾销措施。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发生,倾销对中国丙烯酸酯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发生。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

有关情况、终止实施反倾销措施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出的初步证据表明,提出申请的八家国内企业 2006 年、2007 年第一至三季度丙烯酸酯的产量之和占同期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75.88%和 76.0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申请。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9 日起,对原产于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二、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本次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03 年第 3 号公告规定的产品范围一致,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的税则号 29161200 项下。

三、复审程序

(一)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同时被调查国家的有关出口商或生产商应提供 2007 年 1 月至 12 月对中国及其他市场出口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就产业损害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申请参加调查活动,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以及在在建和扩建的计划、向中国及其他市场出口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为: www.cacs.gov.cn)“应诉登记”栏目下载。

(二)不登记应诉

如果利害关系方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递交的有关材料,并有权根据掌握的材料做出裁定。

(三)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和地区及其他相关问题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可以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

(四)问卷发放

商务部为获得其认为调查所需的信息,将根据需要发送调查问卷给相关利害关系方。对调查问卷所作的答卷应当按照调查问卷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

(五)听证会

利害关系方可以按照商务部《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和《产业损害调查听证规则》规定提出举行听证会的书面请求,商务部认为必要时也可主动举行听证会。

(六)实地核查

商务部在必要时将派出工作人员赴境内外进行实地核查;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任何材料均应包括同意接受核查的声明;核查前,商务部将提前通知有关国家和企业。

(七)调查时限

本次调查自 2008 年 4 月 9 日开始,通常应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前结束。

四、不合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五、商务部联系方式: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联系人:何双奇、李耀宏、梁杰

电话:0086-10-65198197、65198420、65198915

传真:0086-10-65198915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联系人:杨洋,于伟毅,窦爱东

电话:0086-10-65198068、65198083、65198066

传真:0086-10-65197578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第 9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举行了 2008 年第 9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研究了援朝鲜春耕柴油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参加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研究了援几内亚红旗轿车项目的招标方式。鉴于该项目外方已指定要求提供中国第一汽车集团生产的“红旗”牌轿车,且供货时限紧急,为保障售后服务、保证按时运抵,招标委员会决定就该项目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进行议标。有关发送议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赛旦霞(王世春委派)

高 宁(赛旦霞委派)

王 湛(吴 钢委派)

林纪潮(李荣民委派)

郭本秋(徐加爱委派)

石云峰(吴喜林委派)

姚丹波(刁春和委派)

列席：

肖凤怀、曾花城、马欣

陈军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08 年 第 2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木工硬质合金销孔钻》等 243 项行业标准(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见附件),其中机械行业标准 93 项、轻工行业标准 44 项、黑色冶金行业标准 22 项、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68 项、纺织行业标准 16 项,现予公布。

以上机械行业标准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轻工行业标准由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黑色冶金行业标准由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有色金属及纺织行业标准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附件: 243 项机械、轻工、黑色冶金、有色金属、纺织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附件

243 项机械、轻工、黑色冶金、有色金属、纺织行业标准
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机械行业				
1	JB/T 10849—2008	木工硬质合金销孔钻			2008—09—01
2	JB/T 10850—2008	曲直线双面涂胶封边机精度			2008—09—01
3	JB/T 10851—2008	木工线锯机精度			2008—09—01
4	JB/T 10852—2008	立卧两用磨光机精度			2008—09—01
5	JB/T 10853—2008	细木工芯板拼板机精度			2008—09—01
6	JB/T 6350—2008	铁夹头	JB/T 6350—1992		2008—09—01
7	JB/T 3760—2008	浮标式气动量仪	JB/T 3760—1991		2008—09—01
8	JB/T 10024—2008	卧式滚刀测量仪	JB/T 10024—1999		2008—09—01
9	JB/T 10864—2008	圆柱度测量仪			2008—09—01
10	JB/T 10865—2008	统一螺紋量規			2008—09—01
11	JB/T 10866—2008	指示卡表			2008—09—01
12	JB/T 5336—2008	铜钨电触头材料用钨粉技术条件	JB/T 5336—1991		2008—09—01
13	JB/T 6326.1—2008	镍铬及镍铬铁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镍的测定	JB/T 6326.1—1992		2008—09—01
14	JB/T 6326.2—2008	镍铬及镍铬铁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2部分:铬的测定	JB/T 6326.2—1992		2008—09—01
15	JB/T 6326.3—2008	镍铬及镍铬铁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3部分:硅的测定	JB/T 6326.3—1992 JB/T 6326.4—1992		2008—09—01
16	JB/T 6326.4—2008	镍铬及镍铬铁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4部分:铁的测定	JB/T 6326.5—1992		2008—09—01
17	JB/T 6326.5—2008	镍铬及镍铬铁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5部分:锰的测定	JB/T 6326.6—1992		2008—09—01
18	JB/T 6326.6—2008	镍铬及镍铬铁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6部分:铝的测定	JB/T 6326.7—1992 JB/T 6326.8—1992		2008—09—01
19	JB/T 6326.7—2008	镍铬及镍铬铁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7部分:碳的测定	JB/T 6326.9—1992 JB/T 6326.10—1992		2008—09—01
20	JB/T 6326.8—2008	镍铬及镍铬铁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8部分:硫的测定	JB/T 6326.11—1992		2008—09—01
21	JB/T 6326.9—2008	镍铬及镍铬铁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9部分:磷的测定	JB/T 6326.12—1992		2008—09—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22	JB/T 6237.1-2008	电触头材料用银粉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氯化银沉淀-对二甲替氨基亚苄基罗丹宁分光光度法测定银量	JB/T 6237.1-1992		2008-09-01
23	JB/T 6237.2-2008	电触头材料用银粉化学分析方法 第2部分:双环己酮草酰二胺分光光度法测定铜量	JB/T 6237.2-1992		2008-09-01
24	JB/T 6237.3-2008	电触头材料用银粉化学分析方法 第3部分: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测定铁量	JB/T 6237.3-1992		2008-09-01
25	JB/T 6237.4-2008	电触头材料用银粉化学分析方法 第4部分: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镍量	JB/T 6237.4-1992 JB/T 6237.5-1992		2008-09-01
26	JB/T 6237.5-2008	电触头材料用银粉化学分析方法 第5部分: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钠量	JB/T 6237.6-1992		2008-09-01
27	JB/T 6237.6-2008	电触头材料用银粉化学分析方法 第6部分: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镁量	JB/T 6237.7-1992 JB/T 6237.8-1992		2008-09-01
28	JB/T 6237.7-2008	电触头材料用银粉化学分析方法 第7部分:重量法测定水分含量	JB/T 6237.9-1992		2008-09-01
29	JB/T 6237.8-2008	电触头材料用银粉化学分析方法 第8部分:银粉水溶液 pH 值测定	JB/T 6237.10-1992		2008-09-01
30	JB/T 6237.9-2008	电触头材料用银粉化学分析方法 第9部分:联苯胺目视比色法测定硝酸盐含量	JB/T 6237.11-1992		2008-09-01
31	JB/T 6237.10-2008	电触头材料用银粉化学分析方法 第10部分:重量法测定氯化银含量	JB/T 6237.12-1992		2008-09-01
32	JB/T 6454-2008	发热电阻合金 技术条件	JB/T 6454-1992		2008-09-01
33	JB/T 7097-2008	铜铋铝触头材料 技术条件	JB/T 7097-1993		2008-09-01
34	JB/T 7117-2008	高电阻电热合金丝技术条件($\Phi < 0.2\text{mm}$)	JB/T 7117-1993		2008-09-01
35	JB/T 7775.1-2008	铜钨碳化钨真空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碘量法测定铜量	JB/T 7775.1-1995 JB/T 7775.2-1995		2008-09-01
36	JB/T 7775.2-2008	铜钨碳化钨真空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2部分:气体容量法测定碳量	JB/T 7775.3-1995		2008-09-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37	JB/T 7776.1-2008	银氧化镉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EDTA络合滴定法测定镉量	JB/T 7776.1-1995 JB/T 7776.2-1995		2008-09-01
38	JB/T 7776.2-2008	银氧化镉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2部分: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锌量	JB/T 7776.3-1995		2008-09-01
39	JB/T 7776.3-2008	银氧化镉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3部分: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镍量	JB/T 7776.4-1995		2008-09-01
40	JB/T 7776.4-2008	银氧化镉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4部分:苯芴酮分光光度法测定锡量	JB/T 7776.5-1995		2008-09-01
41	JB/T 7776.5-2008	银氧化镉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5部分:硫脲分光光度法测定铋量	JB/T 7776.6-1995		2008-09-01
42	JB/T 7776.6-2008	银氧化镉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6部分: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镁量	JB/T 7776.7-1995		2008-09-01
43	JB/T 7776.7-2008	银氧化镉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7部分: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测定铝量	JB/T 7776.8-1995		2008-09-01
44	JB/T 3907-2008	机床电器 按钮开关	JB/T 3907-1999		2008-09-01
45	JB/T 3908-2008	机床电器 信号灯	JB/T 3908-1999		2008-09-01
46	JB/T 7526-2008	铸造用自硬呋喃树脂	JB/T 7526-1994 JB/T 7527-1994		2008-09-01
47	JB/T 8583-2008	铸造用覆膜砂	JB/T 8583-1997		2008-09-01
48	JB/T 9222-2008	湿型铸造用煤粉	JB/T 9222-1999		2008-09-01
49	JB/T 9226-2008	砂型铸造用涂料	JB/T 9226-1999 JB/T 5107-1991		2008-09-01
50	JB/T 10854-2008	水平连续铸造铸铁型材			2008-09-01
51	JB/T 10855-2008	垃圾转运站设备			2008-09-01
52	JB/T 10856-2008	扫路机			2008-09-01
53	JB/T 8566-2008	滚动轴承 碳钢轴承零件热处理技术条件	JB/T 8566-1997 JB/T 8569-1997		2008-09-01
54	JB/T 8570-2008	滚动轴承 碳钢深沟球轴承	JB/T 8570-1997		2008-09-01
55	JB/T 8571-2008	滚动轴承 密封深沟球轴承 防尘、漏脂、温升性能试验规程	JB/T 8571-1997		2008-09-01
56	JB/T 8925-2008	滚动轴承 汽车万向节十字轴总成 技术条件	JB/T 8925-1999		2008-09-01
57	JB/T 10857-2008	滚动轴承 农机用圆盘轴承			2008-09-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58	JB/T 10858—2008	关节轴承 静载荷试验规程			2008—09—01
59	JB/T 10859—2008	滚动轴承 汽车发动机张紧轮和惰轮 轴承及其单元			2008—09—01
60	JB/T 10860—2008	关节轴承 动载荷与寿命试验规程			2008—09—01
61	JB/T 10861—2008	滚动轴承 钢球表面缺陷图册及评定方法	JB/T 53404.1—1994 JB/T 53404.2—1994		2008—09—01
62	JB/T 6959—2008	金属板料拉深工艺设计规范	JB/T 6959—1993		2008—09—01
63	JB/T 3002—2008	仓壁振动器 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JB/T 3002—1994		2008—09—01
64	JB/T 3929—2008	通用悬挂输送机	JB/T 3929—1999 JB/T 7331—1994		2008—09—01
65	JB/T 5321—2008	积放式悬挂输送机 技术条件	JB/T 5321.2—1991		2008—09—01
66	JB/T 5322—2008	封闭轨积放式悬挂输送机 技术条件	JB/T 5322.2—1991		2008—09—01
67	JB/T 5968—2008	液粘调速器 型式和基本参数	JB/T 5968—1991		2008—09—01
68	JB/T 7011—2008	悬挂输送机 术语	JB/T 7011—1993		2008—09—01
69	JB/T 7012—2008	辊子输送机	JB/T 7012—1993		2008—09—01
70	JB/T 7013—2008	鳞板输送机	JB/T 7013—1993		2008—09—01
71	JB/T 7014—2008	平板式输送机	JB/T 7014—1993		2008—09—01
72	JB/T 7018—2008	单轨小车悬挂输送机 安全规程	JB/T 7018—1993		2008—09—01
73	JB/T 7329—2008	斗轮堆取料机 术语	JB/T 7329—1994		2008—09—01
74	JB/T 7330—2008	电动滚筒	JB/T 7330—1994		2008—09—01
75	JB/T 7336—2008	单轨小车悬挂输送机 技术条件	JB/T 7336—1994		2008—09—01
76	JB/T 7555—2008	惯性振动给料机	JB/T 7555—1994		2008—09—01
77	JB/T 7679—2008	螺旋输送机	JB/T 7679—1995		2008—09—01
78	JB/T 7854—2008	气垫带式输送机	JB/T 7854—1995		2008—09—01
79	JB/T 8114—2008	电磁振动给料机	JB/T 2604—1994 JB/T 8114.1—1999		2008—09—01
80	JB/T 8818—2008	柴油机喷油器总成 技术条件	JB/T 8818—1998		2008—09—01
81	JB/T 8819—2008	柴油机燃油喷射装置 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JB/T 8819—1998		2008—09—01
82	JB/T 6409—2008	煤气用湿式电除尘器	JB/T 6409—1992		2008—09—01
83	JB/T 8532—2008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	JB/T 8532—1997		2008—09—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84	JB/T 8625—2008	电除尘器 料位控制器技术要求	JB/T 8625—1997		2008—09—01
85	JB/T 10862—2008	电除尘器用低压控制装置			2008—09—01
86	JB/T 10863—2008	固体废弃物用有色金属涡流分选机			2008—09—01
87	JB/T 6868—2008	冲击台 技术条件	JB/T 6868—1993		2008—09—01
88	JB/T 6869—2008	水平振动台(正弦) 技术条件	JB/T 6869—1993		2008—09—01
89	JB/T 7407—2008	包装件跌落试验机 技术条件	JB/T 7407—1994		2008—09—01
90	JB/T 9389—2008	非金属材料落锤式冲击试验机 技术条件			2008—09—01
91	JB/T 9387—2008	液压式木材万能试验机 技术条件			2008—09—01
92	JB/T 7467—2008	35mm 和 70mm 电影放映机 反光镜 技术条件	JB/T 7467—1994		2008—09—01
93	JB/T 6166—2008	70mm 电影放映机 技术条件	JB/T 6166—1992		2008—09—01
	轻工行业				
94	QB 2948—2008	小便冲洗阀			2008—09—01
95	QB/T 2385—2008	深色名贵硬木家具	QB/T 2385—1998		2008—09—01
96	QB/T 2387—2008	洗衣皂粉	QB/T 2387—1998		2008—09—01
97	QB/T 2949—2008	磷酸酯			2008—09—01
98	QB/T 2950—2008	醇(酚)醚羧酸(盐)			2008—09—01
99	QB/T 2951—2008	洗涤用品检验规则			2008—09—01
100	QB/T 2952—2008	洗涤用品标识和包装要求			2008—09—01
101	QB/T 2953—2008	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			2008—09—01
102	QB/T 2954—2008	毛皮围巾、毛皮披肩			2008—09—01
103	QB/T 2955—2008	休闲鞋			2008—09—01
104	QB/T 2956—2008	皮鞋外底			2008—09—01
105	QB/T 2957—2008	淀粉基塑料中淀粉含量的测定 热重法(TG)			2008—09—01
106	QB/T 2958—2008	服装用聚氨酯合成革			2008—09—01
107	QB/T 2959—2008	钢板网	QB/T 3896—1999		2008—09—01
108	QB/T 2960—2008	彩泥			2008—09—01
109	QB/T 2961—2008	美工刀			2008—09—01
110	QB/T 2962—2008	阅读架			2008—09—01
111	QB/T 2963—2008	房间空调器再生利用要求			2008—09—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112	QB/T 2964—2008	家用电冰箱(电冰柜)再生利用要求			2008—09—01
113	QB/T 2965—2008	家用洗衣机再生利用要求			2008—09—01
114	QB 2966—2008	功效型牙膏			2008—09—01
115	QB 2551—2008	造纸机械用铸铁烘缸技术条件	QB 2551—2002		2008—09—01
116	QB/T 1236—2008	电磁灶	QB/T 1236—1991		2008—09—01
117	QB/T 2485—2008	香皂	QB/T 2485—2000		2008—09—01
118	QB/T 2486—2008	洗衣皂	QB/T 2486—2000		2008—09—01
119	QB/T 2487—2008	复合洗衣皂	QB/T 2487—2000		2008—09—01
120	QB/T 2556—2008	造纸机械用铸铁烘缸设计规定	QB/T 2556—2002		2008—09—01
121	QB/T 2967—2008	饮料用瓶清洗剂			2008—09—01
122	QB/T 2968—2008	牙膏中氯化锶含量的测定方法			2008—09—01
123	QB/T 2969—2008	牙膏中三氟生含量的测定方法			2008—09—01
124	QB/T 2970—2008	毛皮领子			2008—09—01
125	QB/T 2971—2008	汽车装饰用羊剪绒制品			2008—09—01
126	QB/T 2972—2008	家居用羊剪绒制品			2008—09—01
127	QB/T 2973—2008	毛皮物理和机械试验阻燃性能的测定			2008—09—01
128	QB/T 2974—2008	聚乙二醇单甲醚			2008—09—01
129	QB/T 2975—2008	三羟甲基丙烷油酸酯			2008—09—01
130	QB/T 2976—2008	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彩色型材			2008—09—01
131	QB/T 2977—2008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拖鞋和凉鞋			2008—09—01
132	QB/T 2978—2008	钢琴音板			2008—09—01
133	QB/T 2979—2008	乐器用材 钢琴锯材			2008—09—01
134	QB/T 2980—2008	23 升打浆机			2008—09—01
135	QB/T 2981—2008	纸样成型器技术条件			2008—09—01
136	QB/T 2982—2008	火焰复合机			2008—09—01
137	QB/T 2983—2008	胶粘复合机			2008—09—01
	黑色冶金行业				
138	YB/T 022—2008	用于水泥中的钢渣	YB/T 022—1992		2008—09—01
139	YB/T 024—2008	铠装电缆用钢带	YB/T 024—1992		2008—09—01
140	YB/T 065—2008	硅铝合金	YB/T 065—1995		2008—09—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141	YB/T 066—2008	硅钡铝合金	YB/T 066—1995		2008—09—01
142	YB/T 067—2008	硅钙钡铝合金	YB/T 067—1995		2008—09—01
143	YB/T 178.6—2008	硅铝合金、硅钡铝合金碳含量的测定 红外线吸收法	YB/T 178.6—2000		2008—09—01
144	YB/T 178.7—2008	硅铝合金、硅钡铝合金硫含量的测定 红外线吸收法			2008—09—01
145	YB/T 801—2008	工程回填用钢渣	YB/T 801—1993		2008—09—01
146	YB/T 4173—2008	高温用锻造镗孔厚壁无缝钢管			2008—09—01
147	YB/T 4174.1—2008	硅钙合金 铝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08—09—01
148	YB/T 4174.2—2008	硅钙合金 磷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08—09—01
149	YB/T 4175—2008	冶金用钢水罐			2008—09—01
150	YB/T 4176—2008	金属材料 大规格线材扭转试验方法			2008—09—01
151	YB/T 4177—2008	炉渣 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方法			2008—09—01
152	YB/T 4178—2008	混凝土用高炉重矿渣碎石	YBJ 205—1984		2008—09—01
153	YB/T 4179—2008	水冷金属型离心铸造球墨铸铁管管模			2008—09—01
154	YB/T 4180—2008	冷弯钢板桩			2008—09—01
155	YB/T 4181—2008	双焊缝冷弯方形及矩形钢管			2008—09—01
156	YB/T 5160—2008	阴极炭块的电解试验方法	YB/T 5160—1993		2008—09—01
157	YB/T 5281—2008	工业啞啞	YB/T 5281—1999		2008—09—01
158	YB/T 5305—2008	碳素结构钢电线套管	YB/T 5305—2006		2008—09—01
159	YB/T 5358—2008	硅钡合金	YB/T 5358—2006		2008—09—01
	有色金属行业				
160	YS/T 7—2008	铝电解多功能机组	YS/T 7—1991		2008—09—01
161	YS/T 9—2008	阳极炭块堆垛机组	YS/T 9—1991		2008—09—01
162	YS/T 10—2008	阳极焙烧炉用多功能机组	YS/T 10—1991		2008—09—01
163	YS/T 103—2008	铝土矿生产能源消耗	YS/T 103—2004		2008—09—01
164	YS/T 275—2008	高纯铝	YS/T 275—2000		2008—09—01
165	YS/T 119.1—2008	氧化铝生产专用设备热平衡测定与计算方法 第 1 部分 熟料回转窑系统	YS/T 119.1—1992		2008—09—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166	YS/T 119.3-2008	氧化铝生产专用设备热平衡测定与计算方法 第3部分 竖式石灰炉	YS/T 119.3-1992		2008-09-01
167	YS/T 119.4-2008	氧化铝生产专用设备热平衡测定与计算方法 第4部分 高压溶出系统	YS/T 119.4-1992		2008-09-01
168	YS/T 119.5-2008	氧化铝生产专用设备热平衡测定与计算方法 第5部分 蒸发器	YS/T 119.5-1992		2008-09-01
169	YS/T 119.6-2008	氧化铝生产专用设备热平衡测定与计算方法 第6部分 脱硅系统	YS/T 119.6-1992		2008-09-01
170	YS/T 680-2008	铝合金建筑型材用粉末涂料			2008-09-01
171	YS/T 90-2008	铝及铝合金铸轧带材	YS/T 90-2002		2008-09-01
172	YS/T 273.14-2008	冰晶石化学分析方法和物理性能测定方法 第14部分 X射线荧光光谱分析法测定元素含量			2008-09-01
173	YS/T 581.16-2008	氟化铝化学分析方法和物理性能测定方法 第16部分 X射线荧光光谱分析法测定元素含量			2008-09-01
174	YS/T 666-2008	工业镓化学分析方法 杂质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2008-09-01
175	YS/T 667.1-2008	化学品氧化铝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 填料用氢氧化铝及拟薄水铝石中镉、铬、钒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08-09-01
176	YS/T 244.1-2008	高纯铝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 邻二氮杂菲-硫酸盐光度法测定铁含量	YS/T 244.1-1994		2008-09-01
177	YS/T 244.2-2008	高纯铝化学分析方法 第2部分 钼蓝萃取光度法测定硅含量	YS/T 244.2-1994		2008-09-01
178	YS/T 244.3-2008	高纯铝化学分析方法 第3部分 二安替吡啉甲烷-硫酸盐光度法测定钛含量	YS/T 244.3-1994		2008-09-01
179	YS/T 244.4-2008	高纯铝化学分析方法 第4部分 丁基罗丹明 B 光度法测定镓含量	YS/T 244.4-1994		2008-09-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180	YS/T 244.5—2008	高纯铝化学分析方法 第5部分 阳极溶出伏安法测定铜、锌和铅含量	YS/T 244.5—1994		2008—09—01
181	YS/T 244.6—2008	高纯铝化学分析方法 第6部分 催化锰—过硫酸反应体系法测定银含量			2008—09—01
182	YS/T 244.7—2008	高纯铝化学分析方法 第7部分 二硫脲萃取光度法测定镉含量			2008—09—01
183	YS/T 244.8—2008	高纯铝化学分析方法 第8部分 结晶紫萃取光度法测定铜含量			2008—09—01
184	YS/T 244.9—2008	高纯铝化学分析方法 第9部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测定杂质含量			2008—09—01
185	YS/T 269—2008	丁基钠(钾)黄药	YS/T 269—1994 YS/T 354—1994		2008—09—01
186	YS/T 310—2008	热镀用锌合金锭	YS/T 310—1995		2008—09—01
187	YS/T 668—2008	铜及铜合金理化检测取样方法			2008—09—01
188	YS/T 669—2008	同步器齿环用挤制铜合金管			2008—09—01
189	YS/T 670—2008	空调器连接用保温铜管			2008—09—01
190	YS/T 671—2008	丁硫氮			2008—09—01
191	YS/T 672—2008	碳酸二甲酯			2008—09—01
192	YS/T 673—2008	还原钴粉			2008—09—01
193	YS/T 674—2008	4N 铽			2008—09—01
194	YS/T 675—2008	异丁钠黑药			2008—09—01
195	YS/T 508—2008	铟铅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EDTA容量法测定铟量	YS/T 508—2006		2008—09—01
196	YS/T 546—2008	高纯碳酸锂	YS/T 546—2006		2008—09—01
197	YS/T 509.1—2008	锂辉石、锂云母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氧化锂、氧化钠、氧化钾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YS/T 509.1—2006		2008—09—01
198	YS/T 509.2—2008	锂辉石、锂云母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氧化铷、氧化铯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YS/T 509.2—2006		2008—09—01
199	YS/T 509.3—2008	锂辉石、锂云母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二氧化硅量的测定 重量—钼蓝分光光度法	YS/T 509.3—2006		2008—09—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200	YS/T 509.4-2008	锂辉石、锂云母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三氧化二铝量的测定 EDTA 络合滴定法	YS/T 509.4-2006		2008-09-01
201	YS/T 509.5-2008	锂辉石、锂云母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三氧化二铁量的测定 邻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EDTA 络合滴定法	YS/T 509.5-2006 YS/T 509.6-2006		2008-09-01
202	YS/T 509.6-2008	锂辉石、锂云母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五氧化二磷量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YS/T 509.7-2006		2008-09-01
203	YS/T 509.7-2008	锂辉石、锂云母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氧化铍量的测定 铬天青 S-CTMAB 分光光度法	YS/T 509.8-2006		2008-09-01
204	YS/T 509.8-2008	锂辉石、锂云母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氧化钙、氧化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YS/T 509.9-2006		2008-09-01
205	YS/T 509.9-2008	锂辉石、锂云母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氟量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YS/T 509.10-2006		2008-09-01
206	YS/T 509.10-2008	锂辉石、锂云母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一氧化锰量的测定 过硫酸盐氧化分光光度法	YS/T 509.11-2006		2008-09-01
207	YS/T 509.11-2008	锂辉石、锂云母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烧失量的测定 重量法	YS/T 509.12-2006		2008-09-01
208	YS/T 568.1-2008	氧化锆、氧化铪化学分析方法 氧化锆和氧化铪含量的测定 苦杏仁酸重量法	YS/T 568.1-2006		2008-09-01
209	YS/T 568.2-2008	氧化锆、氧化铪化学分析方法 铁量的测定 磺基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YS/T 568.2-2006		2008-09-01
210	YS/T 568.3-2008	氧化锆、氧化铪化学分析方法 硅量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YS/T 568.3-2006		2008-09-01
211	YS/T 568.4-2008	氧化锆、氧化铪化学分析方法 铝量的测定 铬天青 S-氟化十四烷基吡啶分光光度法	YS/T 568.4-2006		2008-09-01
212	YS/T 568.5-2008	氧化锆、氧化铪化学分析方法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YS/T 568.5-2006		2008-09-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213	YS/T 568.6-2008	氧化锆、氧化钪化学分析方法 钽量的测定 二安替吡啉甲烷分光光度法	YS/T 568.6-2006		2008-09-01
214	YS/T 568.7-2008	氧化锆、氧化钪化学分析方法 磷量的测定 钨盐-抗坏血酸-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YS/T 568.7-2006		2008-09-01
215	YS/T 568.8-2008	氧化锆、氧化钪化学分析方法 氧化锆中铝、钙、镁、锰、钠、镍、铁、钛、锌、钼、钒、铪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YS/T 568.8-2006		2008-09-01
216	YS/T 568.9-2008	氧化锆、氧化钪化学分析方法 氧化钪中铝、钙、镁、锰、钠、镍、铁、钛、锌、钼、钒、铪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YS/T 568.9-2006		2008-09-01
217	YS/T 568.10-2008	氧化锆、氧化钪化学分析方法 锰量的测定 高碘酸钾分光光度法	YS/T 568.10-2006		2008-09-01
218	YS/T 568.11-2008	氧化锆、氧化钪化学分析方法 镍量的测定 α -联咪喃甲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YS/T 568.11-2006		2008-09-01
219	YS/T 676-2008	钨铝中间合金			2008-09-01
220	YS/T 677-2008	锰酸锂			2008-09-01
221	YS/T 300-2008	锗精矿	YS/T 300-1994		2008-09-01
222	YS/T 678-2008	半导体器件键合用铜丝			2008-09-01
223	YS/T 679-2008	非本征半导体中少数载流子扩散长度的稳态表面光电压测试方法			2008-09-01
224	YS/T 681-2008	钨粉			2008-09-01
225	YS/T 682-2008	钨粉			2008-09-01
226	YS/T 683-2008	压力(差压)变送器现场校准规范			2008-09-01
227	YS/T 684-2008	热工数字显示仪现场校准规范			2008-09-01
纺织行业					
228	FZ/T 01099-2008	纺织颜色体系			2008-09-01
229	FZ/T 01009-2008	纺织品 织物透光性的测定	FZ/T 01009-1991		2008-09-01
230	FZ/T 01034-2008	纺织品 机织物拉伸弹性试验方法	FZ/T 01034-1993		2008-09-01
231	FZ/T 01063-2008	涂层织物 抗粘连性的测定	FZ/T 01063-1999	ISO 5978: 1990,MOD	2008-09-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232	FZ/T 01065—2008	涂层及涂料染色和印花织物耐有机溶剂性的测定	FZ/T 01065—1999		2008—09—01
233	FZ/T 01071—2008	纺织品 毛细效应试验方法	FZ/T 01071—1999		2008—09—01
234	FZ/T 01100—2008	纺织品 防霉性能的评定		ISO 9073—6: 2000, NEQ	2008—09—01
235	FZ/T 15001—2008	纺织常用变性淀粉浆料			2008—09—01
236	FZ/T 43014—2008	丝绸围巾	FZ/T 43014—2001		2008—09—01
237	FZ/T 42001—2008	柞蚕药水丝	FZ/T 42001—1993		2008—09—01
238	FZ/T 22005—2008	半精纺毛机织纱线			2008—09—01
239	FZ/T 71008—2008	半精纺毛针织纱线			2008—09—01
240	FZ/T 92075—2008	织机卷取辊用包覆带			2008—09—01
241	FZ/T 92076—2008	弹性针布用底布			2008—09—01
242	FZ/T 97019—2008	电脑手套编织机			2008—09—01
243	FZ/T 98004—2008	激振式纤维线密度仪			2008—09—0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发改经贸〔2007〕2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为指导今后十年我国粮食物流的发展，我委组织编制了《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近年来，我国粮食的仓储、运输、装卸等条件不断改善，但粮食流通成本高、效率低、损耗大的问题仍很突出。发展我国粮食现代物流，对于提高粮食流通效率，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要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改革体制、整合资源、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完善政策、加大投入，加快推广散粮运输方式，建设散粮物流节点，形成全国主要散粮物流通道，尽快建立全国散粮物流体系，实现粮食的散储、散运、散装、散卸。

附件：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保障粮食安全关系发展改革稳定大局。发展粮食现代物流,实现粮食散储、散运、散装、散卸(即“四散化”)的变革,提高粮食流通自动化、系统化和设施现代化水平,对提高粮食流通效率,降低粮食流通成本,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为指导全国粮食现代物流发展,特制订本规划。

本规划的规划期为2006—2015年。规划实施具体分为两个阶段:从2006年到2010年为第一阶段;2011年到2015年为第二阶段。

一、现状与挑战

近年来,我国粮食的仓储、运输、装卸、包装条件不断改善。2003年,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和国内配套资金在东北地区、长江沿线和西南地区建设的粮食收纳库、中转库、港口库和散粮运输系统基本建成并投入运营,标志着我国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起步。1998年至2003年,国家投资建成1114个、总仓容5260万吨的国家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条件大为改善,技术水平明显提高。2006年底全国粮食总库存2亿吨,完好仓容的利用率为87%。

目前我国粮食主要流向是东北的玉米、稻谷和大豆流向华东、华南和华北地区,黄淮海的小麦流向华东、华南和西南地区,长江中下游的稻谷流向华东、华南地区。2005年东北地区流出粮食(含出口)约5710万吨(1140亿斤),黄淮海地区流出小麦1700万吨(340亿斤),长江中下游地区流出稻谷1700万吨(340亿斤)。粮食运输主要以铁路、水路为主,分别占跨省运量的48%(不含铁海联运)和42%,公路运输占10%。东北地区已基本形成以大连北良港为龙头的散粮运输框架。从产区到大连、营口等港口的散粮年运输量达到近2000万吨,约占东北港口粮食外运量的80%。

从总的看,我国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还比较落后,物流成本高、效率低、损耗大的问题仍很突出。一是仓储设施不能适应散粮接卸的需要。目前现有完好仓容中只有约11%是适合粮食散装散卸的立筒仓、浅圆仓,其余89%的平房仓不适应散粮接收发的需要。关内主产区交通枢纽地区和南方部分主销区,散粮中转库容不足。二是运输方式落后。目前全国85%的粮食采用传统的包粮运输方式。粮食收购环节基本采用麻袋、塑料编织袋包装,在储存环节拆包散储,到中转和运输环节又转为包装形态。散粮火车仅限于东北地区内部开行,散粮汽车运输处于起步阶段,内河散粮船舶运输尚未起步。整个流通环节需要经过多次灌包、拆包,包装资材耗费大、抛洒损失多、掺混杂质情况严重。三是装卸自动化水平低。绝大部分粮食的装卸仍采用传统肩挑背扛的人工搬倒装卸方式。目前,全国只有约1.2%的粮库配备铁路散粮卸车设施,严重影响了铁路散粮车在全国范围使用。四是组织化程度低。物流资源分散,粮食经营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销脱节,难以形成规模效益。目前,东北地区粮食发运人多、户年均发运量低,不能满足运输部门整列、整船发运的要求,影响运输效率的提高。

今后十年是我国粮食现代物流发展的关键时期。发展粮食现代物流对于降低流通成本、提高运输效率、增加农民收入、保障粮食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发展粮食现代物流是提高粮食流通效率的重要途径。目前我国粮食从产区到销区的物流成本占粮食销售价格的20—30%,比发达国家高出1倍左右;东北地区的粮食运往南方销区一般需要20天到30

天,为发达国家同等运距所需时间的2倍以上。由于运输装卸方式落后,每年损失粮食800万吨(160亿斤)左右。实现由麻袋包装、人工搬运向粮食“四散化”的转变,是世界粮食物流领域的一场革命。美国、加拿大自上世纪30年代开始,历经三、四十年的努力,发展以圆筒仓自动装卸、散粮汽车、散粮火车、散粮专用船舶为标志的散粮运输系统。到上个世纪80年代,各主要发达国家已全部实现粮食“四散化”运输。我国东北地区发展粮食“四散化”的实践也充分证明了实现“四散化”运输变革的优越性。推进粮食“四散化”运输的变革,有利于提高我国粮食流通效率、减少粮食流通损耗、增加粮食有效供给。

(二)发展粮食现代物流是增加农民收入的迫切需要。我国粮食生产规模小、成本高、机械化程度低、劳动生产率低,面临进口粮食竞争的压力越来越大。加快发展粮食现代物流,可以大幅度降低国内粮食的流通费用,提高农民的出售价格,增强我国粮食的国际竞争力,对保护农民利益、增加农民收入,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发展粮食现代物流是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预计2010年全国粮食总流通量将增加到2.6亿吨,2015年增加到2.8亿吨。其中跨省粮食流通量将由2005年的1.2亿吨,增加到1.3亿吨和1.4亿吨;进出口量分别达到4000万吨和4500万吨。建立高效、畅通、节约的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可以进一步加强粮食产销区的衔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发展粮食现代物流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现代科技为支撑,通过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整合资源、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合理布局,建立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实现粮食流通现代化,以降低粮食流通成本,提高粮食流通效率,提高应对粮食市场波动的调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基本原则

推进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按照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合理布局粮食现代物流设施项目,引导企业投资方向,避免盲目扩张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 2、市场运作,政府扶持。建设资金主要由企业自行筹措,投资风险由企业自行承担。中央及地方政府对全国性、区域性粮食现代物流重点项目进行政策和投资上的扶持。
- 3、打破分割,整合资源。打破行业和地区分割,充分利用现有粮食物流设施,整合各类粮食物流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4、统筹协调,因地制宜。加强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和企业之间的统筹协调。实施铁路转运站及专用线改造,注重粮食集并和分拨网络建设。根据区域特点因地制宜选择运输方式。
- 5、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要根据全国粮食生产和消费的布局,突出重点,逐步推进。首先解决“北粮南运”的突出问题,对跨省粮食主要物流通道和重要物流节点的散粮设施项目进行重点建设。

(三)发展目标

到2015年,初步建成全国主要散粮物流通道和散粮物流节点,形成物流网络,基本实现主要跨省粮食物流通道的散储、散运、散装、散卸和整个流通环节的供应链管理,形成现代化的粮食物流体系,增强国家对粮食市场的应急调控能力。

第一阶段(2006年到2010年),重点发展跨省原粮流通“四散化”。全国原粮流通量中散粮流通份额由现在的15%提高到35%,其中国内跨省流通量(不包括进出口)中散粮流通份额由现在的20%提高到50%。

第二阶段(2010年到2015年),建设跨省粮食“四散化”运输体系和应急调控体系。全国原粮流通量中

散粮流通份额达到 55%，其中国内跨省流通量中散粮流通份额达到 80%，主要跨省散粮物流通道基本实现散粮运输。

三、主要任务

(一)推广散粮运输方式

依托现有散粮设施，完善重要通道和节点的散粮配套设施，打破制约散粮运输发展的“瓶颈”，推动形成多种运输方式高效衔接，贯穿收纳、集并、中转、运输、储存、发放各个环节一体化的散粮运输系统。在东北和黄淮海等产区加快发展散粮汽车运输，推动收纳库到中转库和收纳库、中转库到粮食加工企业的“包粮改散粮”运输。开通从东北地区到关内华北、华东、华中地区的散粮火车定点定向班列，打通“北粮南运”的散粮铁路运输通道。积极推动东北地区发展铁海联运，实现粮食运输的铁、水合理分流。逐步建立沿海与内河的散粮中转运输系统，鼓励长江、珠江中下游地区发展内河散粮船舶运输，在全国范围内推动散粮集装箱的公铁联运发展，发展“门对门”的散粮配送服务。

(二)建设主要散粮物流节点

在主要粮食集散地和交通枢纽，建成一批适应散装散卸的全国主要粮食物流节点，完善集疏运网络，实现铁路、水路和公路的有效衔接、跨省和省内长短途运输方式的合理转换，提高粮食快速中转能力。散粮物流节点按城市划分为内陆城市散粮物流节点和沿海港口城市散粮物流节点。内陆城市物流节点的标准为年跨省粮食中转量 200 万吨以上(包括中转库、储备库、内河港口库和粮食码头、加工配送中心、批发市场等设施的跨省粮食中转量)，沿海城市散粮物流节点的标准是该城市港口中转库及码头年中转量在 200 万吨以上。(见专栏一)

专栏一 散粮物流节点布局

根据散粮物流节点的标准，具体布局是：(1)内陆城市散粮物流节点为北京、石家庄、邯郸、大同、郑州、商丘、信阳、驻马店、南阳、周口、济南、德州、潍坊、菏泽、枣庄、聊城、济宁、合肥、阜阳(皖北)、芜湖、南京、徐州、泰州、南通、苏州、杭州、衢州、泉州、漳州、南昌、九江、武汉、荆州、襄樊、长沙、岳阳、衡阳、东莞、佛山、肇庆、南宁、柳州、贵港、成都、重庆等。(2)沿海城市散粮物流节点为大连、营口、锦州、秦皇岛、天津、青岛、连云港、上海、宁波—舟山、嘉兴(乍浦)、温州、福州、厦门、深圳、广州、防城港、北海等。

(三)形成主要跨省散粮物流通道

根据全国粮食的流向和流量，加强流出地区散粮发运能力和流入地区散粮接卸能力建设，形成全国六大主要跨省散粮物流通道，分别是东北主产区玉米、大豆和稻谷流出通道，黄淮海主产区小麦流出通道，长江中下游稻谷流出和玉米流入通道，华东沿海主销区粮食流入通道，华南主销区粮食流入通道，以及京津主销区粮食流入通道。实现东北、黄淮海和长江中下游地区散粮流出通道与华东沿海和华南等地区散粮流入通道的对接。(见专栏二)

专栏二 六大通道粮食流量预测

单位:万吨

通道名称	2003—2005 年平均流量	2010 年预测流量	2015 年预测流量
全国	15051	17000	18500
东北流出通道	5270	4600	4900
黄淮海流出通道	1856	2400	2800
长江中下游流出通道	1895	2100	2500
华东沿海流入通道	4523	5300	6000
华南沿海流入通道	2862	3800	4440
京津流入通道	1041	1370	1700

注:全国流通量包括主要通道及非主要通道流量,流出与流入只算一次,包括进出口量。

(四)提高粮食物流组织化程度

加强粮食产销地区合作。按照销地的粮食调运需求,加强产地的粮源组织和铁路专列、海运班轮的发运工作,建立稳定的粮食运输通道,实现产销区的有效对接。鼓励大型粮食经营和加工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和股份制改造,形成一批跨行业、跨地区,集粮食收购、储存、中转、加工、贸易等业务于一体的大型粮食物流企业。积极发展第三方粮食物流。提高粮食市场信息服务水平。发展粮食网上交易。建立全国粮食电子交易平台和全国粮食物流配货、交易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粮食物流信息资源共享。

(五)加强技术设备研发和标准化工作

通过自主开发和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快研制粮食物流关键设备和相关的技术开发,尽快研制通用的散粮火车、散粮集装箱和散粮汽车。推广散粮运输技术设备,提高粮食物流的技术装备水平。制定和推广粮食物流标准,实现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装卸机械、信息编码、品质检测的标准化。

(六)建立粮食应急调控体系

在建立全国粮食现代物流体系的基础上,通过中央和地方国有粮食企业直接投资方式,控制一些重要物流节点,建立全国粮食应急调控体系。

四、建设项目

为实现粮食现代物流的发展目标和任务,要重点加强主要物流通道和节点的散粮设施建设。规划期内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建设和改造部分散粮中转库

在主要散粮物流节点,新建部分散粮中转设施。在关内内陆主要散粮物流节点,建设和改造一批适应散装散卸的立筒仓、浅圆仓和粮食集装箱中转站等散粮中转设施,建设仓容 500 万吨,增加铁路散粮发运和接卸能力。具体建设标准为:(1)粮食中转库、储备库的年中转量在 30 万吨以上;(2)内河港口库、码头的年中转量在 50 万吨以上。

在浙江、福建、广东等南方主销区的沿海港口城市物流节点,建设一批散粮中转库及配套设施,建设仓容 500 万吨,提高华东、华南沿海地区港口的散粮接卸能力。具体建设标准为港口年粮食中转量在 200 万吨以上。(见专栏三)

专栏三 散粮中转库规划表

单位:万吨

通道名称	内陆粮食物流节点		沿海港口中转库	
	中转能力缺口	规划建设库容	中转能力缺口	规划建设库容
合计	5049	500	6741	500
东北流出通道	0	0	550	40
黄淮海流出通道	1350	150	0	0
长江中下游流出通道	1900	150	0	0
华东沿海流入通道	1004	100	3420	260
华南沿海流入通道	325	50	2721	200
京津流入通道	470	50	50	0

注:中转能力缺口等于2015年流量预测减去现有中转能力。现有中转能力是按2005年底现有立筒仓、浅圆仓仓容量折算所得。其中港口中转能力按年中转10次计算,内陆中转能力按年中转6次计算。规划建设库容留有余地,主要考虑要改造部分平房仓。

(二)增加散粮接收发放设施

在主要散粮物流节点,依托大型粮库、大型粮油加工企业、码头和批发市场建设与散粮车辆配套的卸粮坑、提升输送系统,提高散粮接卸能力。为物流节点上的大型平房仓等配备吸粮机、散粮倒车、出仓机、装车机等散粮接收发放设备,提高散粮发运及接卸能力。加强东北地区和黄淮海主产区散粮收纳设施建设,提高散粮收纳、集并能力。

(三)增加散粮运输工具

按照各通道的粮食流量、品种、作业需求,增加适用的散粮运输工具。鼓励大型粮物流企业增加散粮火车皮、散粮汽车和内河散粮船舶及散粮集装箱。

(四)建设粮食物流信息平台 and 检验检测设施

鼓励基础条件较好的信息服务企业,建立粮食电子交易和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在粮物流的各主要环节,建设相应的粮食检验检测设施。

五、政策措施

(一)改革体制

改革粮食仓储、运输管理体制,创新粮物流机制,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分割,整合现有粮物流资源,推进仓储、码头设施社会化和运输服务市场化。继续推进国有粮食企业的改组改造,加快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企业间的并购、重组,整合国债粮库建设项目、世行粮食流通项目、机械化粮库项目以及各种所有制企业的设施,鼓励港口、运输企业以资本运作等合资、合作的方式参与粮食码头的建设、经营和粮食运输。

(二)完善政策

合理调整粮食铁水运输比价关系,鼓励铁、水合理分流运输。采取税收优惠、价格支持等政策措施,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散粮集装箱和散粮专用火车运输。对符合规划要求的散粮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用地,依法优

先审批。跨省(区、市)粮食物流项目要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管理。抓紧起草粮食现代物流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加大投入

粮食物流设施项目主要依靠企业投资建设。中央和地方政府要安排必要的投资,以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贴息等方式,对重要的粮食物流设施项目予以扶持。中央对粮食物流设施项目的投资主要用于服务于国家粮食宏观调控的重要物流通道和物流节点上的散粮中转库和信息检测等项目建设。

(四)培养人才

鼓励大专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业合作,培养粮食现代物流管理和技术人才,满足粮食物流现代化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47 号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谢旭人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监督管理,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占有国有资产的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担保公司(以下简称金融企业)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处置评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级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上级财政部门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管理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资产评估准则和执业规范,对评估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负责,并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方和提供资料的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金融企业不得委托同一中介机构对同一经济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审计、会计业务服务。金融企业有关负责人与中介机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执业的利害关系时,应当予以回避。

第二章 评估事项

第六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
- (三)合并、分立、清算的;
- (四)非上市金融企业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
- (五)产权转让的;
- (六)资产转让、置换、拍卖的;
- (七)债权转股权的;
- (八)债务重组的;
- (九)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抵押或者质押的;
- (十)处置不良资产的;
- (十一)以非货币性资产抵债或者接受抵债的;
- (十二)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的;
- (十三)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
- (十四)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的资产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其所属企业或者企业的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的;
- (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的独资企业之间,或者其下属独资企业之间的合并,以及资产或者产权置换、转让和无偿划转的;
- (三)发生多次同类型的经济行为时,同一资产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并且资产、市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上市公司可流通的股权转让。

第八条 需要资产评估时,应当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委托:

- (一)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金融企业法人财产权的,或者金融企业接受非国有资产的,资产评估由金融企业委托;
- (二)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金融企业出资人权利的,资产评估由金融企业出资人或者其上级单位委托。

第九条 金融企业有关经济行为的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内有效。

第三章 核准和备案

第十条 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第十一条 金融企业下列经济行为涉及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

(一)经批准进行改组改制、拟在境内或者境外上市、以非货币性资产与外商合资经营或者合作经营的经济行为;

(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经济行为。

中央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核准。地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本级财政部门核准。

第十二条 需要核准的资产评估项目,金融企业应当在资产评估前向财政部门报告下列情况:

(一)相关经济行为的批准情况;

(二)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情况;

(三)资产评估范围的确定情况;

(四)资产评估机构的选择情况;

(五)资产评估的进度安排情况。

第十三条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融企业应当逐级上报审核,自评估基准日起 8 个月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

第十四条 金融企业申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时,应当向财政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一)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包括: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和资产评估结果,见附件 1,一式一份);

(三)与资产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及实施方案;

(四)资产评估报告及电子文档;

(五)按照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

拟在境外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上市的,还应当报送符合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收到核准申请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见附件 2)。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符合下列要求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审:

(一)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已获得批准;

(二)资产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

(三)资产评估依据适当;

(四)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五)资产评估程序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六)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已明示;

(七)委托方和提供资料的相关当事方已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财政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书面决定。作出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济行为以外的其他经济行为,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

第十八条 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备案。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账面资产总额大于或者等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账面资产总额小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评估项目,以及下属公司、银行地(市、县)级支行的资产评估项目,报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备案。

地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第十九条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融企业应当逐级上报审核,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向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提出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

第二十条 金融企业申请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时,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包括: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和资产评估结果,见附件 3,一式三份);

(二)与资产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三)资产评估报告及电子文档;

(四)按照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办理备案手续。

对材料齐全、符合下列要求的,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应当办理备案手续,并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退资产占有企业和报送企业留存:

(一)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已获得批准;

(二)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三)资产评估程序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四)委托方和提供资料的相关当事方已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必要时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二条 涉及多个产权投资主体的,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财务隶属关系申请核准或者备案。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可以委托其中一方按照其财务隶属关系申请核准或者备案。

申请核准或者备案的金融企业应当及时将核准或者备案情况告知产权投资主体。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准予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经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金融企业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和产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材料。

第二十四条 金融企业发生与资产评估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与资产评估结果相差 10% 以上时,应当就差异原因向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做出书面说明。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金融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制度,完善档案管理,加强统计分析工作。

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延伸检查。

第二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的3月31日前,将对本地区金融企业上一年度资产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报财政部。

第二十八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金融企业在资产评估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三十条 金融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

(二)应当申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者备案而未申请的;

(三)委托没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资产评估的,或者委托同一中介机构对同一经济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审计、会计业务服务的。

第三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或者人员在金融企业资产评估中违反有关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金融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对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企业资产评估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

2-1.受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通知书

2-2.不予受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通知书

3.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附件 1:

核准编号: _____

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 核准表

报送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报送企业负责人 (签字): _____
 资产占有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资产占有企业负责人 (签字):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资产占有企业名称						管理级次		
报送企业名称								
金融企业总部 (银行总行)								
资产所在地	省 (区、市)		市 (地)		区 (县)			
经济行为	一、经批准进行改组改制、拟在境内或者境外上市、以非货币资产与外商合资经营或者合作经营的经济行为； 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经济行为。							
评估范围	整体/部分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评估结论 (万元)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资产评估师编号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占有资产企业联系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上级单位联系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申请核准 占有资产企业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同意申请 上级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结果

(银行填报)

评估基准日: _____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_____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资产总计					
其中: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抵债资产					
固定资产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负债总计					
净资产 (股东权益)					

资产评估结果

(证券公司填报)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资产总计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抵债资产					
固定资产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其他资产					
负债总计					
净资产 (股东权益)					

资产评估结果

(保险公司填报)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计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其中:应收保费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保户质押贷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抵债资产					
固定资产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负债总计					
净资产(股东权益)					

资产评估结果

(担保公司填报)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计					
其中:流动资产					
其中:应收担保费					
应收分担保账款					
长期投资					
抵押资产					
固定资产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抵债资产					

续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其他资产					
负债总计					
其中：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净资产 (股东权益)					

资产评估结果

(其他企业填报)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资产总计					
其中：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负债总计					
其中：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净资产 (股东权益)					

附件 2-1：

受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通知书

金融企业总部（银行总行）名称：

你单位报送的（1）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2）资产占有企业名称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3）与资产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及实施方案（4）资产评估报告及电子文档（5）按照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6）符合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第 5 项、第 6 项材料不需要报送时删除）符合法定形式，根据财政部第 47 号令有关规定，现受理你单位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

(财政部门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不予受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通知书

金融企业总部（银行总行）名称：

你单位报送的 资产占有企业名称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材料存在
的问题。

根据财政部第 47 号令有关规定，现不予受理你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请你单位按照财政部第 47 号令有关规定重新进行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

（财政部门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备案编号：_____

**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
备案表**

报送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报送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资产占有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资产占有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资产占有企业名称		管理级次	
报送企业名称			
金融企业总部（银行总行）			
资产所在地	省（区、市）	市（地）	区（县）
经济行为	一、设立：1. 股份有限公司 2. 有限责任公司 3. 其他 二、企业：1. 合并 2. 分立 3. 清算 4. 股权比例变动 5. 产权转让 6. 债务重组 7. 债权转股权 8. 股权转让 三、资产：1. 出资 2. 转让 3. 置换 4. 拍卖 5. 抵押 6. 质押 7. 处置 8. 诉讼 四、其他		

续表

评估范围	整体/部分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评估结论 (万元)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资产评估师编号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占有资产企业联系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上级单位联系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备案 资产占有企业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同意转报备案 报送企业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 案 财政部门盖章 (金融企业总部、银行总行)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结果

(银行填报)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资产总计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抵债资产					
固定资产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负债总计					
净资产 (股东权益)					

资产评估结果

(证券公司填报)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资产总计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续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抵债资产					
固定资产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其他资产					
负债总计					
净资产 (股东权益)					

资产评估结果

(保险公司填报)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资产总计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其中：应收保费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保户质押贷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抵债资产					
固定资产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负债总计					
净资产 (股东权益)					

资产评估结果

(担保公司填报)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资产总计					
其中:流动资产					
其中:应收担保费					
应收分担保账款					
长期投资					
抵押资产					
固定资产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抵债资产					
其他资产					
负债总计					
其中: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净资产(股东权益)					

资产评估结果

(其他企业填报)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资产总计					
其中: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负债总计					
其中: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净资产(股东权益)					

- 备注: 1. 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应当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 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 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2. 本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 不因本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3. 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 一份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留存备案, 一份留存资产占有企业, 一份留存报送企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 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一)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企事业单位购进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

(六)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视同软件企业，享受上述软件企业的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七)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性设备，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

(八)投资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um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以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对生产线宽小于0.8微米(含)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已经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的企业，不再重复执行本条规定。

(十)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底，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的投资者，以其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直接投资于本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按40%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5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底，对国内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作为资本投资于西部地区开办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或软件产品生产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按80%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5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二、关于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

(一)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

人,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关于其他有关行业、企业的优惠政策

为保证部分行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的连续性,对原有关就业再就业,奥运会和世博会,社会公益,债转股、清产核资、重组、改制、转制等企业改革,涉农和国家储备,其他单项优惠政策共6类定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见附件),自2008年1月1日起,继续按原优惠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时间执行到期。

四、关于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利润的优惠政策

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及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以外,2008年1月1日之前实施的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一律废止。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越权制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附件:执行到期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税 务 总 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 件

执行到期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表

类别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备 注
一、就业再就业政策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08号)	对2005年底之前核准享受再就业减免税政策的企业,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至期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6号)	政策审批时间截止到2008年底

类别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二、奥运会和世博会政策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 29 届奥运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0 号)	奥运会结束并北京奥组委财务清算完结后停止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 29 届奥运会补充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28 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0 号)	世博会结束并上海世博局财务清算完结后停止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补上海世博运营有限公司享受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财税[2006]155 号)	
三、社会公益政策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所得税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6]148 号)	
四、债转股、清产核资、重组、改制、转制等企业改革政策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债转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9 号)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清产核资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8 号)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5]14 号)	
	9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 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 号)	
五、涉农和国家储备政策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10 号)	
	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播电视村村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17 号)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5 号)	
六、单项优惠政策	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	执行到股权分置试点改革结束
	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9 号)	
	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有关税收政策期限的通知(财税[2006]46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省改革试点的农村信用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18 号)	
	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监狱劳教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4 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已经 2007 年 12 月 26 日新闻出版总署第 2 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总署署长 柳斌杰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新闻出版总署提供)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管理,促进电子出版事业的健康发展与繁荣,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子出版物的制作、出版、进口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电子出版物,是指以数字代码方式,将有知识性、思想性内容的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固定物理形态的磁、光、电等介质上,通过电子阅读、显示、播放设备读取使用的大众传播媒体,包括只读光盘(CD-ROM、DVD-ROM 等)、一次写入光盘(CD-R、DVD-R 等)、可擦写光盘(CD-RW、DVD-RW 等)、软磁盘、硬磁盘、集成电路卡等,以及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其他媒体形态。

第三条 电子出版物不得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的内容。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活动。

第二章 出版单位设立

第六条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新闻出版总署认定条件的主管、主办单位;

- (三)有确定的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范围；
- (四)有 20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 (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设备和工作场所,其固定工作场所面积不得少于 200 平方米；
- (六)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有 2 人以上具有中级以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七条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经其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八条 申请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按要求填写的申请表,应当载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资本结构、资金来源及数额,出版单位的主管、主办单位的名称和地址等内容;
- (二)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 (三)出版单位章程;
- (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本规定第六条要求的有关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
- (五)可行性论证报告;
- (六)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 (七)工作场所使用证明。

第九条 新闻出版总署自受理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直接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登记,领取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持《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自登记之日起满 180 日未从事出版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收回《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延期。

第十二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须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经其主管、主办单位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后,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须将有关变更登记事项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十三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将有关注销登记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十四条 申请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经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本规定所称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是指有固定名称,用卷、期、册或者年、月顺序编号,按照一定周期出版

的电子出版物。

第十五条 申请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应当载明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媒体形态、业务范围、读者对象、栏目设置、文种等;

(二)主管单位的审核意见。

申请出版配报纸、期刊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还须报送报纸、期刊样本。

第十六条 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的,须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出版行政部门对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的单位实行备案制管理。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应当于单位设立登记以及有关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本规定所称电子出版物制作,是指通过创作、加工、设计等方式,提供用于出版、复制、发行的电子出版物节目源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出版管理

第十八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电子出版物的内容符合有关法规、规章规定。

第十九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应于每年12月1日前将下一年度的出版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二十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实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重大选题,涉及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选题,应当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有关选题备案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不得出版。

第二十一条 出版电子出版物,必须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同一内容,不同载体形态、格式的电子出版物,应当分别使用不同的中国标准书号。

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必须按规定使用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不得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

第二十二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租、出售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第二十三条 电子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

出版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及条码,著作权人名称以及出版日期等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二十五条 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应当载明电子出版物名称、内容简介、授权方名称、授权方基本情况介绍等;

(二)申请单位的审读报告;

(三)样品及必要的资料;

(四)申请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著作权合同登记证明文件。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出版物还须提交游戏主要人物和主要场景图片资料、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发行合同及发行机构批发许可证、游戏文字脚本全文等材料。

第二十六条 新闻出版总署自受理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电子出版物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审批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电子出版物,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并应当符合国家总量、结构、布局规划。

第二十七条 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引进出版批准文号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证号。

第二十八条 已经批准出版的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若出版升级版本,须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九条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测试盘及境外互联网游戏作品客户端程序光盘,须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须经主管单位同意后,将选题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自受理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选题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应当载明合作出版的电子出版物的名称、载体形态、内容简介、合作双方名称、基本情况、合作方式等,并附拟合作出版的电子出版物的有关文字内容、图片等材料;

(二)合作意向书;

(三)主管单位的审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应在该电子出版物出版30日内将样盘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三十三条 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发放电子出版物中国标准书号和复制委托书,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三十四条 出版单位申请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应提交申请书及本版出版物、拟出版电子出版物样品。

申请书应当载明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的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制作单位、主要内容、出版时间、复制数量和载体形式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电子出版物发行前,出版单位应当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新闻出版总署免费送交样品。

第三十六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出版专业职业资格条件。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社长、总编辑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社长、总编辑须参加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后才能上岗。

第三十七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须遵守国家统计规定,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第四章 进口管理

第三十八条 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须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三十九条 申请进口电子出版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应当载明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内容简介、出版者名称、地址、进口数量等;
- (二)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 (三)申请单位关于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审读报告;
- (四)进口电子出版物的样品及必要的资料。

第四十条 新闻出版总署自受理进口电子出版物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审批进口电子出版物,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并应当符合国家总量、结构、布局规划。

第四十一条 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应贴有标识,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

第五章 非卖品管理

第四十二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须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写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使用目的、名称、内容、发送对象、复制数量、载体形式等,并附样品。

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内容限于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业务宣传、交流、商品介绍等,不得定价,不得销售、变相销售或与其他商品搭配销售。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 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载体的印刷标识面及其装帧的显著位置应当注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编号分为四段:第一段为方括号内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第二段为“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字样,第三段为圆括号内的年度,第四段为顺序编号。

第六章 委托复制管理

第四十五条 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应当委托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

第四十六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和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必须使用复制委托书,并遵守国家关于复制委托书的管理规定。

复制委托书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

第四十七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应当保证开具的复制委托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须将开具的复制委托书直接交送复制单位。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售本单位的复制委托书。

第四十八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自电子出版物完成复制之日起 30 日内,须向所在地省、自

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交本单位及复制单位签章的复制委托书第二联及样品。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须将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第四联保存 2 年备查。

第四十九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经批准获得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之日起 90 日内未使用的，须向发放该委托书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交回复制委托书。

第七章 年度核验

第五十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两年进行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实施年度核验。核验内容包括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登记项目、设立条件、出版经营情况、遵纪守法情况、内部管理情况等。

第五十一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进行年度核验，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

(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两年的总结报告，应当包括执行出版法规的情况、出版业绩、资产变化等内容；

(三)两年出版的电子出版物出版目录；

(四)《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复印件。

第五十二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年度核验程序为：

(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应于核验年度的 1 月 15 日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年度核验材料；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设立条件、开展业务及执行法规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于该年度的 2 月底前完成年度核验工作；对符合年度核验要求的单位予以登记，并换发《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于核验年度的 3 月 20 日前将年度核验情况及有关书面材料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五十三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年度核验：

(一)不具备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二)因违反出版管理法规，正在限期停业整顿的；

(三)经审核发现有违法行为应予处罚的；

(四)曾违反出版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未认真整改，仍存在违法问题的；

(五)长期不能正常开展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

暂缓年度核验的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暂缓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督促、指导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进行整改。暂缓年度核验期满，对达到年度核验要求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予以登记；仍未达到年度核验要求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注销登记意见，新闻出版总署撤销《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四条 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经书面催告仍未参加年度核验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注销登记意见，新闻出版总署撤销《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五条 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单位按照本章规定参加年度核验。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行政措施:

- (一)下达警示通知书;
- (二)通报批评;
- (三)责令公开检讨;
- (四)责令改正;
- (五)责令停止复制、发行电子出版物;
- (六)责令收回电子出版物;
- (七)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整改。

警示通知书由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统一格式,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下达给违法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并抄送违法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单位。

本条所列行政措施可以并用。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第五十八条 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

- (一)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
- (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

第五十九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 (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 (二)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 (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
- (四)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
- (五)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

第六十一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依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布的《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处罚。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

(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

(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

(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新闻出版署1997年12月30日颁布的《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此前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进口活动的其他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5 号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已经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总署署长 柳斌杰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新闻出版总署提供)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促进音像制品制作行业的发展和繁荣,根据国务院《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音像制品制作是指通过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将声音、图像、文字等内容整理加工成音像制品节目源的活动。

第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第四条 国家对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音像出版单位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无需再申请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第五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对全国音像制品制作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制作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制作单位设立

第六条 申请设立音像制作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音像制作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音像制作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人;
- (三)有5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 (四)有必要的技术设备;
- (五)固定经营场所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音像制作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符合本地区音像制作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

经报请新闻出版总署同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情况,对设立音像制作单位所需注册资本和经营场所面积另行规定。

第七条 申请设立音像制作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设立音像制作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申请设立音像制作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单位名称、地址、制作业务范围,资金来源及数额,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住址等内容;
- (二)单位章程;
- (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 (四)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五)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第九条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第十条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音像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1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6个月内未开展音像制品制作业务或者停业满1年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第三章 制作经营活动管理

第十二条 音像制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地市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第十三条 音像制作单位必须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填写制作文档记录。制作文档记录须归档保存2年以备查验。

制作文档记录由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统一格式。

第十四条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委托制作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方订立制作委托合同,并验证委托方《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材料。

前款所涉及合同、《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音像制作单位应当归档保存2年以备查验。

第十五条 音像制作单位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接受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六条 音像制作单位制作的音像制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

第十七条 依法设立的音像制作单位有权在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上署名。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

第十八条 音像制作单位每2年履行一次年度核验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年度核验工作并制定具体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在年度核验工作完成后30日内将年度核验情况报新闻出版总署。

第十九条 音像制作单位须遵守国家统计规定,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第二十条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以下简称合作制作音像制品),但应由音像出版单位在制作完成后1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合作制作音像制品应报送以下备案材料:

- (一)合作制作音像制品的名称、节目长度、载体形式及内容简介等;
- (二)合作双方的名称、基本情况、投资数额;
- (三)项目合作合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第二十三条 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音像出版单位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未按本规定报送备案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一)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

(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

(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第二十八条 音像制作单位未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依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布的《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的样式印制。

第三十条 在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音像制作单位,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继续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经营期限届满,需延长经营期限的,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一五” 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7〕7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十一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稿件来源：《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2008年第3期）

湖南省“十一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方针和战略部署，推进全省循环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意见》（湘发〔2006〕14号），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一）主要特点

1、资源综合利用不断深化。2005年，经认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生产企业有270多家，综合利用产品产值由2001年的25.5亿元提高到近54亿元。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由2000年的1106万吨提高到2005年的2384.96万吨，年均增长约20%。2005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9.99%，提前达到了国家提出的60%的“十五”计划目标。

2、节能降耗取得明显成效。2005年全省万元GDP能耗1.40吨标准煤，居全国第14位；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2.88吨标准煤，居全国第12位；万元GDP电力消费量1035.8千瓦时，居全国第七位。“十五”以来，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保持一定下降幅度，主要工业产品能源、原材料消耗指标项目稳定降低率保持在80%以上，主要工业产品单位产品能耗年平均下降幅度约3.67%。“十五”以来，重点用能企业万元工业产值综合能耗和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稳步下降。2005年重点用能企业万元工业产值综合能耗和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分别比2001年下降了13%和16.8%。2001年至2005年的5年间，全省重点用能单位累计节约和少用能源约800多万吨标准煤。“十五”末，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已形成年开发节约能源1000多万吨标煤的能力，相当于封山育林3000多万亩。

3、节地节材取得较大进展。新型墙体材料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技术水平明显提高，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据不完全统计，至2005年底止，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例由1992年的不足6.3%提高到40%，累计建成新墙材建筑面积约1.64亿平方米，节约土地10.41万亩。“十五”期间生产

各类人造板合计 714 万立方米,节约代用木材 1712 万立方米。

4、循环发展示范模式初步显现。株洲冶炼集团、湖南智成化工公司和汨罗市再生资源工业园等三个单位,被列入国家第一批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单位。其中湖南智成化工公司的清洁生产模式、汨罗市再生资源工业园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模式得到了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的认可,并在全国推广。截至 2005 年底,全省共有 13 个循环经济示范项目获得国家支持,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其中争取国债专项资金 2 亿元。

5、法规政策逐步完善。2000 年以来,先后出台了《湖南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3 号公告)、《湖南省 2005—2007 年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湘政发〔2005〕2 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意见》(湘发〔2006〕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建筑节能工作的若干规定》(湘建〔2004〕39 号)、《关于我省实施建筑节能工作的指导意见》(湘建办〔2004〕16 号)、《湖南省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湘经资源〔2005〕278 号)、《湖南省“十一五”节能工作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06〕46 号)等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主要问题

1、发展机制有待完善。由于当前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污染损害补偿机制尚处于完善过程之中,循环经济发展模式追求的社会效益最大化目标与现行市场机制追求的经济效益最大化目标之间存在一定的冲突,循环经济追求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目标在现行市场机制条件下难以实现。因此,要尽快完善政府、市场、企业共同参与的循环经济发展机制,形成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的外在压力和内在动力,使按照循环经济规则要求进行生产、经营的企业,能够比按照传统方式生产和经营的企业获得更高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回报。

2、产业结构有待提升。产业结构整体上层次不高。在产业的部门结构方面,高能耗、高污染产业比例过大,结构性污染和结构性耗能现象仍然存在;在产业的空间结构方面,大部分企业规模偏小,产业集中度不高,实现“再利用”和“资源化”目标,面临着规模不经济问题。

3、技术支撑有待加强。减量化技术、替代技术、再利用技术、资源化技术、系统化技术、无害化处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等共性和关键技术的开发应用程度不够,在有色、化工、建材、冶金等高能耗、高物耗、高排放领域发展循环经济存在一定的技术瓶颈。因此,要加强技术对发展循环经济的支撑作用。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可持续发展理论为依据,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以结构调整为抓手,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技术路径,把节约放首位,突出重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弃物排放,节约自然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全省经济发展走上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发展道路,提高经济社会的发展质量,促进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到 2010 年,初步建立起促进全省循环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标准体系,政策支撑体系,指标评价体系,技术创新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资源利用效率有较大幅度提高,万元 GDP 能耗有较大幅度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控制目标,主要水体水质有所提高,城市空气质量得到改善,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建成一批循环经济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示范城市、园区、社区、乡村、企业。

(三)主要指标。

1、节能综合指标:到 2010 年,万元 GDP 能耗较 2005 年下降 20%,万元 GDP 综合能耗下降至 1.12 吨标准煤,累计形成节能能力 2423 万吨标准煤。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25%以上。

2、主要工业产品(工艺)单位能耗指标:到 2010 年,平均吨钢综合能耗为 680 千克标准煤,吨钢可比能耗为 665 千克标准煤,铅冶炼综合能耗为 750 千克标准煤/吨,锌冶炼综合能耗为 2000 千克标准煤/吨,热处理

可比能耗 30 千克标准煤/吨,工业锅炉热效率达到 75%,空压机耗电 95 千瓦时/千立方米,火电供电能耗 345 克标准煤/千瓦时,原煤生产电力消耗 120 千瓦时/吨,加工原油耗电 32 千瓦时/吨,加工原油综合能耗 100 千克标准煤/吨,单位能量因素能耗 20 千克标准煤/吨因素,合成氨综合能耗 2000 千克标准煤/吨,尿素耗电 150 千瓦时/吨,硫酸耗电 110 千瓦时/吨,烧碱综合能耗 1200 千克标准煤/吨,卷烟耗标准煤 17 千克标准煤/箱,卷烟耗电 42 千瓦时/箱,水泥综合能耗 135 千克标准煤/吨。

3、建筑、机关、农村节能指标:到 2010 年,新建民用建筑实施节能 50%的设计标准,市州以上政府机构单位建筑能耗和人均能耗降低 20%以上;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 150 万个、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 5000 处,推广更新节煤省柴炉灶 500 万户。

4、资源综合利用指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矿产资源综合回收率提高到 48%。其中: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冶炼废渣、尾矿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80%、98%、80%、85%、70%。三废综合利用实现产值 100 亿元;全社会废旧物资回收总值达到 350 亿元。

5、节水指标:到 2010 年,万元 GDP 取水量降到 400 立方米以下,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75%,工业取水量年增长率控制在 1.0%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下降到 310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综合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城镇供水综合漏失率降低到 12.6%,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控制在 137 升/人·日。

6、节材指标:到 2010 年,木材综合利用率达到 65%,年新增节约代用木材 100 万立方米的能力。

7、节地指标:亿元 GDP 占用土地总面积降低到 13.66 公顷以下,“十一五”期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000 平方公里。

8、环保指标: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70%,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60%,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分别削减 10%,重金属砷、镉排放量各削减 25%。农药、化肥利用率提高 3—5 个百分点,森林覆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矿产资源有序开发。根据矿种和区域特征以及开发利用条件,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准入条件;发布鼓励、限制和禁止开采矿产资源目录,对锡、锑、钨、稀土、石墨等主要战略性矿产资源实行保护性开发。推进危机矿山深边部找矿和替代资源找矿;加强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推进低品位矿、尾矿、废石的综合利用。控制一般采选矿和原矿外输;综合整治矿产资源开采秩序,提高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

(二)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推进重点企业余热、余压、可燃性放散气体的回收和梯级利用,推进水资源闭路循环利用;推进电厂粉煤灰、脱硫石膏、煤矸石、建筑垃圾、冶金和化工废渣及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农膜、禽畜粪便等生产生活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加强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旧电子信息产品、废旧机电产品、包装废弃物等回收;规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市场,抓好废弃电子信息产品处理再利用;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建设,提高再生资源产业集中度;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旧货交易市场,促进旧家电、旧家具等物品再利用。

(三)推进资源和能源节约。推进节能。组织实施十大节能工程,开展全省百家企业节能行动,重点推进年耗能 1 万吨标煤以上重点用能企业的管理节能、技术节能、结构节能;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推进城市轻轨等高效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发展现代物流业,推进内河航运等节能运输方式发展;加快施行建筑节能标准,逐步实施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强化商业和民用节能,推进政府机构节能;合理、适度开发水力、水电,鼓励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推进核能开发利用;加快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大力支持农

村沼气、节煤省柴炉灶、太阳能热水器的推广应用；开发应用生物柴油、燃料乙醇等石油替代能源。

推进节水。逐步推行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实行业用水功能分区管理制度；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力度，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城市供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减少管网漏损，加大城市饮用水源开发、保护力度，推动直饮水工程建设，抓好公共建筑和住宅节水设施建设，强制推广使用节水设备和器具；推进小城镇生活污水净化工程；推进农业科学集水、蓄水和用水，推广雨养旱作节水生态技术，加速农村山塘、水库等灌溉设施改造，提高节水灌溉面积，基本实现农业灌溉用水总量零增长；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禁止滥采地下水。加强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在电力、钢铁、有色、石油化工、纺织、造纸、啤酒、酒精等重点用水行业贯彻落实取水定额国家标准，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活动，限制高耗水企业的用水量；大力推进工业废水“零”排放技术、矿井水资源化技术、中水回用技术和热电空冷技术的应用，加大工业废水处理和回用设施的投入，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推进节地。强化城乡建设节约集约用地，加大城镇建成区改造挖潜和闲置土地回收处置力度；组织工矿废弃地、农村废弃宅基地和荒芜土地的整理和复垦，积极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空心村”整理，盘活存量土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城市大广场、宽马路建设和超标准占地；加强产业建设节约集约用地，鼓励建设多层厂房，积极推广标准厂房建设，鼓励“零增地”招商引资和技术改造；加强耕地保护，严格实行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补偿制度，保证耕地占补平衡。

推进节材。加强重点行业的原材料消耗管理，推广节约材料的新工艺、新技术；推行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鼓励采用小型、轻型和再生材料；鼓励零部件的回收利用和机电产品再制造；提高建筑物质量，延长使用寿命，提倡简约实用的建筑装饰；加强木材、金属材料、水泥等的节约代用，推进以竹代木和竹材综合利用；加大对废旧木材的回收和循环利用，推进三剩物、次小薪材的综合利用，推广木材保护技术，延长木制品使用寿命，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加快发展散装水泥，推广和应用商品混凝土；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

(四)推进清洁生产。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强化从源头防治污染和保护生态，坚决改变先污染后治理、边治理边污染的状况，推进污染防治方式从以末端治理为主向生产全过程预防为主的转变。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针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制定严格的环境准入条件，依法限制能耗物耗高、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有序，以控制不合理的资源开发活动为重点，强化对水源、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的生态保护。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对污染物排放超标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生产或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和支持企业自愿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五)推进区域循环经济发展。加快建设区域循环经济发展的空间载体，加强重点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加快建设污水、固废集中处理设施，提高区域主要污染物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围绕核心资源和核心企业，延长产业链条和产品链条，引导企业集聚发展，优化产业空间结构，培育发展产业集群。引导下游企业充分利用上游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料，推动不同企业、不同行业之间形成共享资源和互换副产品的产业共生组织，推动区域循环经济发展。

四、重点领域

(一)农业。拓宽农业功能，发展以休闲、旅游为主的观光农业；发展绿色、特色和名优农业产品，建立绿色食品基地；推进农产品初级加工向高附加值精深加工转变；继续推进农业节水灌溉；构建内部循环型和节约型农业生态系统；实施绿色农业和无公害农业工程，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使用农家肥；开发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大力治理农业生产造成的面源污染；加强农业和农村生产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结合新农村建设，美化农村环境；建设农业发展循环经济的示范试点区域；因地制宜对农用地进行整理，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理试点，推进土地复垦，提高土地利用率；培

育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以农产品清洁生产为中心的循环型农业产业化园区;继续实施农村沼气工程,支持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选择条件较好的农村地区建设集中供气和“四位一体”(太阳能—种植—养殖—沼气)生态能源模式等农村能源项目。

(二)林业。推进拉长林业产业链条,鼓励综合利用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鼓励生产和使用人造板;大力发展竹木加工,推进以竹代木;发展森林和湿地生态旅游;加强退耕还林和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大退耕还林和保护野生动植物及自然保护区力度;推进实施林纸一体化建设工程和速生丰产用材林建设工程。

(三)工业。有色工业:合理开发和保护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提高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探索建立矿山生态环境恢复补偿制度;推广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工艺技术,加大选矿、冶炼企业技术改造,在矿产资源采选炼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不断提高选矿分选效率、冶炼综合回收率,并对堆存废渣中有价金属进行充分回收利用;加快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开发有色金属的深加工产品;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综合整治有色金属工业采选炼各环节的污染;以金、砷、锑、钨、钼、银回收为重点,实施尾矿二次开发利用;推广选矿拜耳法,提高品位较低的铝土矿的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推动湿法炼铜产业化、规模化,提高含铜废石、低品位铜矿、氧化矿等资源的利用水平;加强有色金属精深加工技术研发,重点突破高档车用电池、超细锌粉、超高强度刀具刃具、耐热抗震钨丝、超高压真空用高性能触头材料及锑化合物、含锑阻燃纺织品开发利用技术,加快形成全省铅、锌、钨、锑精深加工产业链条;加快研发稀土钨和发光材料、永磁材料、储氢材料等稀土特种功能材料;广泛拓展铍、镁、铋、钽、铌、钛等金属的社会用途;加快突破钒、钽、铯等金属无害化提炼的工艺技术瓶颈;加快发展有色金属回收再利用产业;扶持建设重点再生金属工业园区;充分利用现有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因势利导发展金属材料、五金工具、电线电缆、车辆配件、家电外壳等产业;引导和规范以金银为重点的固体废物中有价金属综合回收产业发展。

电力工业:改造现有火电机组,提高技术水平和运行水平,降低厂用电率;用大容量、高参数、高效率燃煤火电机组替代高能耗、低效率中小机组,积极发展大型联合循环机组和超临界火电机组,提高能源转换率;发展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和热电煤气多联供;发展水电,推进流域开发和现有水电站扩机,优化水库调度;加快水电流域、梯级、滚动、综合开发和综合利用,充分利用水资源;优化电源布局,加强电网建设;严格控制工业粉尘、二氧化硫和工业废气排放总量;继续抓好电力工业重点污染源限期治理工作;积极促进废水、灰渣、石膏的回收利用;推广清洁生产和洁净煤技术,结合新技术,研究开发风能、地热电、垃圾电等新能源的开发利用。

冶金工业:调整冶金工业的产品结构,加大产业重组力度;淘汰土烧结、土焦(含改良焦)、化铁炼钢、热烧结矿等落后工艺装备;淘汰污染重、生产效率低的小冶炼企业;发展优质高效钢材,培育钢铁产业集群;提高现有矿山的开采回收率和生产过程金属回收率,缓解冶金工业发展面临的资源瓶颈制约;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利用高炉灰渣、转炉钢渣及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生产水泥熟料;回收利用废旧钢铁,提高炼钢原料的循环利用水平;发展蓄热式加热技术,提高钢铁连铸比和连轧化;推广高炉热风炉余热回收、烧结余热回收、入炉煤调湿等节能技术,利用副产煤气替代燃煤发电;推进各种燃油式加热炉、锅炉等工业炉窑改造;综合利用高炉煤气、焦炉煤气、转炉煤气和铁合金电炉煤气等可燃气体和各类蒸汽;改造和建设纯低温余热发电、压差发电、副产可燃气体和低热值气体回收利用等余热余压余能利用装置和设备;推进实施干法熄焦、高炉炉顶压差发电、高炉煤气以及转炉煤气回收利用技术改造;推进钢铁企业高炉同步配套高炉余压发电装置和喷吹煤粉装置;焦炉同步配套干熄焦装置并匹配除尘装置和焦炉煤气脱硫装置;焦炉、高炉、转炉同步配套煤气回收装置;电炉配套烟尘回收装置。

化学工业:推进发展煤炭液化石油产品;鼓励实施节约和替代石油改造工程;加快醇醚混合物代替汽油

作车用燃料的开发应用步伐;发展生物柴油、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等新型燃料。其中:在石油化工领域,以中石化巴陵分公司、长炼分公司和巴陵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为龙头,培育发展石油化工、煤化工、氯碱化工“三合一”的石油化工产业集群;在农化领域,加快实施污水零排放综合治理工程,应用新型炉篦、耐硫变换、节能型氨合成塔内件等技术和设备,加快现有氮肥生产企业技术改造;继续保持氨基甲酸酯类农药优势,开发低毒、高效、安全、环境相容性好的农药新品种,淘汰毒性高、污染大的有机磷农药品种;鼓励发展生物农药、植物农药;推进发展水基化农药制剂;在基础化工领域,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引导共生企业间链接形成生态工业网络,重点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在精细化工领域,进一步调整企业空间布局,加大“三废”集中处理力度。

建材工业:提高水泥产业集中度;推广应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技术,加快淘汰湿法窑、机立窑等落后生产能力;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广应用高级、高细、节能粉磨技术、矿渣微粉细磨技术,大力发展散装水泥、高性能水泥;鼓励实施新型干法水泥窑纯低温废气余热发电;推进砗多孔砖建筑结构和承重砗空心砌块结构、隐型框架轻型节能建筑结构、多功能混凝土砌块建筑建材产品的开发应用;推进新型墙材高新技术产业化和规模化,提升新型墙材产品的质量和档次;推进建材与电力、煤炭、冶金等工业之间的物料横向链接,加快构建水泥工业循环经济产业链条。

煤炭工业: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探索建立矿山生态环境恢复补偿制度,推行煤炭企业资源整合有偿使用,提高煤矿资源回采率;逐步淘汰技术落后、效率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的小煤矿,通过重组、兼并的方式提高产业集中度;治理矿山环境,减少新的废渣、废气、废水排放,矿井水全部达到灌溉用水标准;抓好重点企业的选煤工艺改造,扶持洁净煤项目;限制原煤直接销售,扩大优质煤供应;积极推进煤层气开发利用;提高机械化采掘水平;采用新型高效通风机、节能排水泵,对矿山设备及系统进行节能改造;推广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提高煤矸石利用率;加快扩大水煤浆生产能力。

机械工业:在汽车、工程机械、电工电器、轨道交通设备和其他关键机械设备制造领域,推行绿色制造、绿色设计以及装备减量化与再利用等关键技术;发展低噪声、低振动和节能电动机;发展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所需的中大容量工业锅炉、新型节能工业锅炉、高效率燃煤锅炉和清洁燃烧锅炉;推广应用循环流化床锅炉和水煤浆锅炉技术;发展 S11 型变压器和非晶态铁芯变压器等新产品和新工艺;发展缸径 80mm 以下的直喷型单缸柴油机,直喷、增压、增压中冷、电控和四气门多缸柴油机,电控、增压车用汽油机及节能环保小型通用汽油机,代用燃料内燃机、电控高压燃油喷射系统、新型汽车用节能汽油机和柴油机等;发展高速小型节能罗茨鼓风机(罗茨真空泵)和节能型动力压缩机等产品,提高风机、泵和压缩机的用能效率;发展地铁车辆电机电控和混合动力公交车等产品;发展节能节材的现代工程机械和垃圾脱水、压缩、运输等成套环保设备;开发和生产新型的节能环保型空调;加快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集成设备等可再生能源技术装备的研发生产;发展机电再制造产业;推广应用先进的清洗技术、修复技术和表面处理技术,提高和恢复废旧机电产品性能,延长产品使用寿命;更新改造低效电动机,对大中型变工况电机系统进行调速改造;加快研制节约型新产品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生产装备。

造纸工业:调整造纸工业原料结构,淘汰落后草浆生产线,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林纸一体化工程,逐步实现以木浆和废纸浆为主,以非木浆为辅的原料结构调整目标;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多品种、多层次的纸及纸板需求;推动制浆造纸工艺的节水、治污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纺织工业: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调整产品结构,鼓励开发生产高档纺织品,鼓励采用化纤高仿真加工技术生产高档化纤面料,鼓励开发生产特种天然纤维产品,鼓励开发生产高档精梳纱线、多种纤维混纺纱线和差别化、功能化化纤、交织织物、绿色环保织物;推行化纤清洁化生产

和再生资源的综合利用;发展涂料印染、转移印花等无水或少水印染工艺技术,加快生态纺织品和功能纺织品的研发与生产,推广机械剥麻、生物脱胶工艺。

(四)建筑业。贯彻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推广普及外墙保温隔热、屋顶绿化、门窗隔热、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余热利用等建筑节能技术,大力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积极推行绿色建筑,实现建筑物从设计到拆除全建设生命周期达到环保节能、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标准。以贯彻落实建筑节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重点,探索和总结建筑节能管理路线;以贯彻落实建筑节能技术标准、规范为中心,探索和总结建筑节能技术路线;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建设完善建筑节能技术和材料攻关的科研基地、检测基地、建筑能效评估中心和建筑节能材料产业化基地,促进建筑节能的集约化和产业化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法规标准。抓紧制定和修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湖南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湖南省建筑节能管理条例》、《湖南省节约用水条例》、《湖南省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推动循环经济发展步入法制化轨道。制定重点行业能源、水资源、木材、土地、矿产资源消耗定额和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建立再生资源产品、节能产品认证标准和标识制度,建立完善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标准、能源计量标准。

(二)健全工作机制。

1、强化管理机制。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制定和完善发展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政策体系,增加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中的循环经济指标,确定年度与任期内的节能降耗指标与环境改善指标,改进考核方法,增强其约束力。

2、建立协调机制。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建立由省经委牵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环保局等部门组成的发展循环经济协调小组,负责协调推进全省循环经济工作。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相应建立协调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本地区的循环经济工作。

3、运用信息机制。搭建全省循环经济发展的信息平台,通过信息发布和信息咨询,提供各行各业各地区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加强能源消费等循环经济指标的统计检测工作,健全统计网络,建立重点耗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逐步完善全社会能源统计监测体系。建立能耗公报制度,对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能耗降低率、万元 GDP 电力消费量、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主要指标实施考核,定期向社会公布;建立对策建议交流渠道,鼓励社会各界人士为全省循环经济发展献计献策。

(三)促进科技进步。加强技术自主创新,突出技术研发重点,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通过联合攻关,集中解决制约我省循环经济发展的共性、关键性技术难题,研究开发一批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重大装备,为发展循环经济提供技术支撑;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强化先进适用技术的消化吸收、集成和推广应用;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培植一批具有较高资源生产率、较低污染排放率的清洁生产型示范企业;整合技术资源,充分发挥企业自主创新的主体作用,扶持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技术的研发、推广和咨询,加强产学研相结合,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四)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外资引进力度,积极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等国外资金,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发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和金融机构资金等社会资金投入发展循环经济领域。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国家和省里立项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重点项目,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对资信好的企业核定一定的授信额度。加大公共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各级政府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专门用于发展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建设和关键技术研发与推广。

(五)完善政策机制。深化价格体制改革,相对提高资源和能源在生产环节中的成本比例,逐步形成反

映资源稀缺性的价格形成机制。按照鼓励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再生资源原则,调整可再生能源产品与一次性能源产品、再生资源产品和初始资源产品的价格关系。按照污染防治关口前移的原则,加大和延长生产者责任,提高污染损害补偿代价,推进污染排放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六)加强示范带动。继续争取国家支持,抓好株洲冶炼集团、湖南智成化工公司、汨罗再生资源交易市场3个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循环经济方案的组织实施,积极申报第二批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园区和中心城市确定20家企业、5个产业园区、2个市(县)作为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组织开展全省循环经济试点。

(七)培养人才队伍。加快培养循环经济技术研发人才,突破循环经济研发人才瓶颈。壮大管理与咨询人才队伍,发挥管理咨询人才在循环经济有关技术推广与产业化应用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循环经济教育与研究,提高我省循环经济教育与研究水平,在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机制等方面进行改革,增加人才培养投入,为人才成长提供良好条件,培养一支具有理论和政策水平,有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的研究与教育人才队伍,解决循环经济发展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

(八)加快结构调整。调整产业的部门结构,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第三产业,淘汰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产业和企业;调整产业的空间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培育发展产业集群,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引导产业集聚式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